

三江縣志

黃旭初題



三江縣志

卷之

卷之

三江縣志卷三目錄

政治

行政組織之沿革

明清職官一覽

民國縣政府組織表 縣政府系統圖 鄉村街甲組織系統圖

民團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田賦管理處組織系統表

稅捐徵收處組織系統表 衛生院組織系統表

行政區劃及沿革

鎮甲冬峒區劃一覽

區鄉村街劃分新舊對照表

財政

賦稅

明萬歷後清嘉慶前賦稅之概況

一、人丁 二、地畝 三、學租
四、鹽引 五、雜稅 六、協濟

縣田賦管理處成立後賦稅之概況

一、田賦 二、土地陳報
三、契稅 四、推收（附表）

縣稅捐徵收處成立後稅捐之概況

- 一、徵收機構之沿革
- 二、稅捐種類及稅率
- 三、各種稅捐收支概況（附表）

學產表

倉儲表

撥付軍公糧表

歲入表

歲出表

選舉

科舉表
大學校畢業生表
各級軍校畢業生表

封贈表
文職仕宦表
武職仕宦表

建置

城池
廨署
學校
壇壝
祠廟
烽堠
營房
舖舍
鋪塘
津梁
農場
農倉
市街
馬路
中山紀念亭
公共體育場

郵政

振濟

振濟湘桂難胞 振濟丹洲難胞

衛生

歷年門診人數統計圖

歷年赴各鄉防疫次數統計圖

歷年診療收入比較圖

各年度收支比較表

歷任院長略歷表

司法

附監獄

組織沿革 附表

訴訟情形

監所構置

人犯概況

祀典

地方自治制度

縣臨時參議會之產生

第一屆至第五屆參議員姓名

歷屆重要決議案

正式鄉民代表會之產生

各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姓名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軍事

軍事機構之沿革、

歷任民團副司令略歷表、

歷任國民兵團團附略歷表、

抗戰徵出兵役表、

縣有槍彈統計表、

歷代兵員之配備、

歷任國民兵團副團長略歷表、

歷任縣自衛隊各隊長姓名、

優待出徵軍人家屬、

三江縣志卷三

政治

行政組織之沿革

明清職官一覽

民國縣政府組表

縣政府系統圖——鄉村(街)甲組織系統表

民團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團部組織系統表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田賦管理處組織系統表

稅捐徵收處組織系統表

衛生院組織系統表

縣自明萬歷間復治丹洲後、職官始見有系統、蓋前此諸僭占據、邑宰輒寄鄰封、漠不相關、文獻茫無可徵也、茲所纂者自明季始、

明

知縣一員

主簿一員

主簿、爲知縣之佐治官、掌巡徼彈壓勸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設置縣境要津地方、古所謂承也、當時出力之主簿爲李林、見余復立懷遠縣治記、詳文化部門藝文項下、

典史一員

典史、爲知縣之屬官、主縣獄及捕盜之事、古所謂尉也、當時出力之典史爲鄭良慤、見余立復懷遠縣治記、詳文化門部藝文項下、

百戶一員

百戶、爲衛所之官、掌兵百人、元置、明因之、官與兵多世襲、當時出力之百戶爲任邦祚、見余立復懷遠縣治記、詳文化部門藝文項下、

六刀會長六員

縣境僑僮伶仃、蟠據山谷、耐殺喜鬥、向示羈縻、不習官法、爲以彝治彝計、乃設六刀會長緣大僑岡二崗、置六刀、付與各酋、每僑犯法、請刀行誅、名曰六刀、余金朝栗銀桶（又名栗仁桶）楊金亮李尙友傅銀龍龍華通六人爲僑衆所推、爰給是職、見龔一清善後六議、詳文化門部藝文項下、

哨官二員

哨官、係勇營編制、百人爲一哨、領一哨者曰哨官、當時仕官者、爲寓民張鵬吳習學兩人、因此兩人素爲羣僑信服、乃給是官、使之統率撫化、徵納禾糧、見龔一清善後六議、詳文化門部藝文項下、

土舍二員

土舍、名義民官、即土官土司之義也、六酋長內、余金朝栗銀桶二人、旣爲羣僑推重、且能按法齊衆、乃加給袍帶、俾領是舍、當時名之爲義民官、見龔一清善後六議、詳文化門部藝文項下、

按上列各職官職掌、本可不述、而必贅之者、意俾讀者一覽即知原委、無旁觀閱典籍耳、博雅君子、得毋蛇足譏之耶、

又諸官姓名、亦可不敘、惟皆爲當時出力之員、開化文物不少、且爲本縣復治後職官系統之類見、故特表而出之、

清

知縣一員

教諭一員

駐縣學宮東西兩齋

訓導一員

教諭訓導、縣學官也、掌文廟奉祀、管理所屬武士子、

勸學所

內設所長一、勸學員二、光緒末、裁教諭訓導後之設置也、詳文化部門、教育行政組織、

主簿一員

駐古宜、

典史一員

駐縣城舊治丹洲

巡檢一員

駐梅寨

巡檢聽知縣節制、掌訓練甲兵擒捕盜賊、凡鎮市關隘距縣城遠者設置之、

融懷營參將一員

駐縣城 舊治丹洲

參將爲總兵副總兵之貳、位次副將與今上校相等、

千總一員

駐縣城 舊治丹洲

千總、武職之下級、位次守備與今之中尉相等、

把總一員

一駐沈口汎

把總、武職之末級、位次千總、與今之少尉相等、

外委一員

駐石碑汎

外委、額外差委之武員、有外委千總、外委把總、之別、

民國

三江縣政府組織表 此表係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月三十一日頒布十二月奉行

秘書室				承審書記	承審員	政務指導員	助理秘書兼秘書室主任	秘書	縣長	職別	員別	備考
秘書	辦事員	統計員	雇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三十年（一九四一）九月增設	民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增設	民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增設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科	辦事員	科	辦事員	科	辦事員	科	辦事員	督學	科	辦事員	科
長	一	地政技佐	一	節儲幹事	一	科	長	學	科	長	科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即民政科(舊稱民事課又改稱總務科)		內辦糧政二員		內辦糧政二員		即財政科(舊稱財政課又改稱財務科)				即建設科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祇民政財政教育三科至民十七年(一九二八)始增設是科	

科 員

三

農林技士

一

農林技佐

一

土木工程技佐

一

農林輔導員

二

水利指導員

一

墾植指導員

一

畜牧獸醫技佐

一

合作指導主任

一

合作指導員

四

合作助理員

一

合作登記員

一

會

會計主任

一

民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增設

四

科

統計	警 佐 室							室 計			
	警	雇	辦	訓	偵	督	巡	警佐兼隊長	練	辦	科
	長	員	事	練	察	察	官		習	事	員
	生	員	員	員	員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二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即前親兵隊現警備隊			

一、前代邑宰、通稱知縣、其治事之所曰衙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知縣改稱知事、衙門改稱縣公署、民十五年、(一九二六)知事改稱縣長、縣公署、改稱縣政府、

二、從前縣僚屬、概係知縣自由辟除、不齊於職官、統稱之曰幕友、入民國後、縣長以下、自秘書至辦事員等、皆爲普通文職、列入委任官矣、

三、自民元(一九一二)至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五月、縣司法行政、概由縣長兼、

四、教育行政、自清光緒末裁教諭訓導後、曾設勸學所、民十一年(一九二二)改爲教育局、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裁併縣政府第三科、卽教育科也、詳文化部門教育行政沿革

五、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月起縣長兼民團司令部司令、後列表

六、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起、曾設副縣長一員、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設國民兵團改爲副團長

七、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二月起、縣長兼第十七防空隊長、

八、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七月起、縣長兼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九、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七月起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後列表

十、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九月起、縣長兼田賦管理處處長、後列表

十一、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二月起、縣長兼軍法官、

十二、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元月起、縣長兼中央建國儲蓄會廣西分會三江支會主任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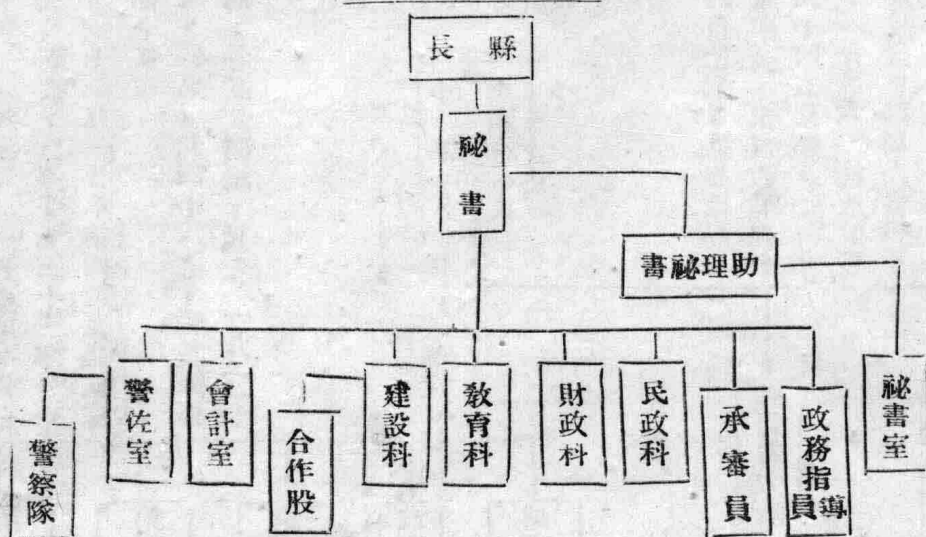
十三、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九月起、縣長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所長、後列表

十四、府內各科室自民元(一九一二)迄今(一九四五)中、因職務繁簡、單位間有損益、

名稱亦先後互異、(如初無秘書、及建設科、科原名要皆無重大紛更大概如本表、

課、第一科、原名總務科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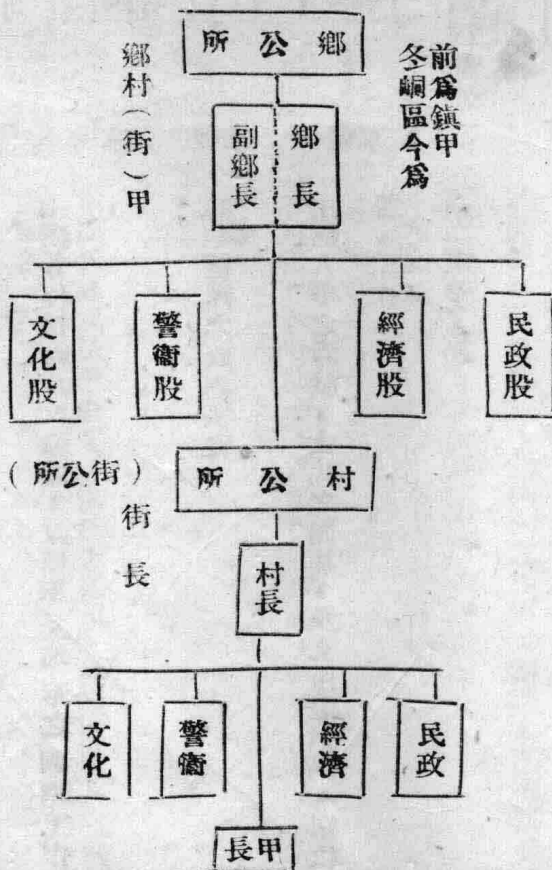
三江县府政系統圖



三江县各鄉村街鄉系統表

說

本表依據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鄉鎮公所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至三人，除戶籍須專設幹事辦理外，餘由鄉（鎮）長副中心校教員及鄉（鎮）國民兵隊附分別兼任。



前為鎮甲
冬峒區今為

鄉村（街）甲

（街公所）
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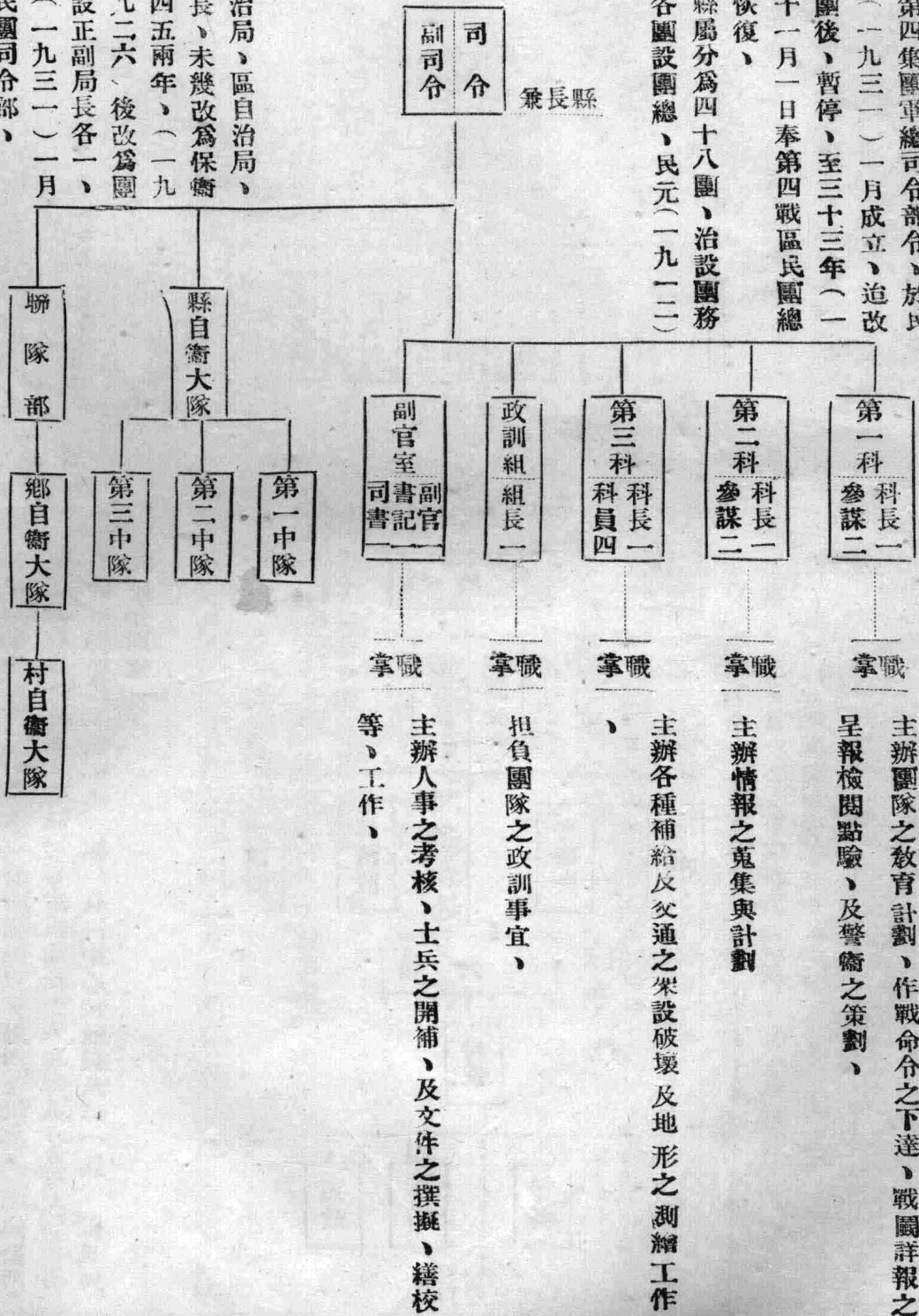
明

至村（街）公所，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村（街）公所設幹事二人至四人，掌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員國民兵隊附兼任之。
民二九年（一九四〇）十二月，廣西省政府祕一字第五三三〇號歌代電公佈

本團係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成立、迨改組國民兵團後、暫停、至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一月一日奉第四戰區民團總指揮部令恢復、清末、縣屬分爲四十八團、治設團務總局、各團設團總、民元（一九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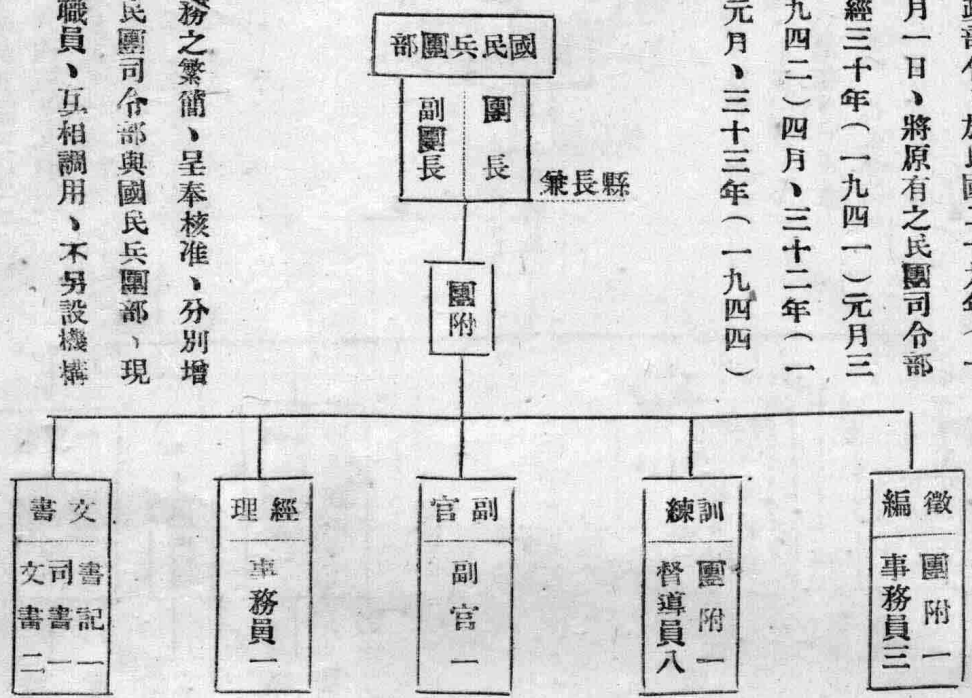
三江縣民團司令部部組系統表

改爲縣自治局、區自治局、各設董事長、未幾改爲保衛局、民十四五兩年、（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後改爲團務總局、設正副局長各一、民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奉令改爲民團司令部、



本團係奉軍政部令、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七月一日、將原有之民團司令部改組而成、經三十年（一九四一）元月三十一日（一九四二）四月、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元月、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三縣國民兵團部組織系統表



七月、按職務之繁簡、呈奉核准、分別增減如本表、民團司令部與國民兵團部、現仍併行內部職員、互相調用、不另設機構

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受團附之指導、辦理徵編歸休事務、

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受團附之指導、辦理本團國民兵隊之編組訓練、及自衛隊之整訓調遣事宜、

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受團附之指導、辦理本團人事及雜務、

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受團附之指導、辦理服裝及武器之保管、及經費之報領事務、

承本團各級官之命、處理文件之保管、及文件之繕發工作、